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申请表适用于供电企业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一般

供电公司用）。

2．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

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并签字盖章。特殊情况

需自行填写的，请下载电子表格，填写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

4．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 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

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此次填报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一般 供电公司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作声 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 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法定代表人（签字）：（公 章）年 月 日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所有制 |  | 经济类型 |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  |

注：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二、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非法人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场所 |  | 负责人姓名 |  |
| 负责人证件类型 |  | 负责人证件号 |  |

注：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三、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许可证送达方式 |  邮寄 自取 |

注：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其他通讯方式，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

四、财务状况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是否为国内上市公司 |  是 否 |
| 至目前持续盈利年数 |  （年） |
| 近两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 单位：万元 |
| 年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负债 | 主营业 务收入 | 净利润 | 现金及 现金等 价物净 增加额 | 年供电量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安全负责人

|  |
| --- |
| 1.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 2.职称或岗位培训情况 |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职称及级别 |  |
| 专业 |  | 具体岗位 |  |
| 3.相关工作情况 |
| 从事与供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  （年） |
| 与供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见下表）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注：1.“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高层管理人 员或厂级领导，即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或厂长、副厂长、站长、副站长等。 其中，“安全负责人”指主管安全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2.“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应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与所负责业务相对应的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下同）。

3.具备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填写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职称及级别以及专业； 具备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填写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具体岗位。同时具备与从事业 务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即可（下同）。

（二）生产运行负责人

|  |
| --- |
| 1.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 2.职称或岗位培训情况 |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职称及级别 |  |
| 专业 |  | 具体岗位 |  |
| 3.相关工作情况 |
| 从事与供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  （年） |
| 与供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见下表）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注：“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或 厂级领导，即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或厂长、副厂长、站长、副站长等。其 中，“生产运行负责人”指主管生产的企业负责人。

（三）技术负责人

|  |
| --- |
| 1.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 2.职称或岗位培训情况 |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职称及级别 |  |
| 专业 |  | 具体岗位 |  |
| 3.相关工作情况 |
| 从事与供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  （年） |
| 与供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见下表）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注：“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或 厂级领导，即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或厂长、副厂长、站长、副站长等。其 中，“技术负责人”指主管生产技术的企业负责人。

（四）财务负责人

|  |
| --- |
| 1.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 2.职称或岗位培训情况 |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职称及级别 |  |
| 专业 |  | 具体岗位 |  |
| 3.相关工作情况 |
| 从事与供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  （年） |
| 与供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见下表）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注：“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或 厂级领导，即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或厂长、副厂长、站长、副站长等。其 中，“财务负责人”指主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六、运营的主要供电设施情况

|  |  |
| --- | --- |
| 供电线路总长度 (km） |  |
| 供电设备总容量(MVA) |  |
| 各电压等级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情况（见下表）： |
| 电压等级 | 线路长度（km） | 供电设备容量(MVA) |
| 220（330）kV 以上 |  |  |
| 220（330）kV |  |  |
| 110kV |  |  |
| 66kV |  |  |
| 35kV |  |  |
| 20kV |  |  |
| 10kV |  |  |

注：“运营的供电设施”是指各级供电企业直接运行维护的主要供电设施。其中，对省级供电企业 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的 220kV 以上的供电设施。对地市级供电企业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

的 220kV 以上的供电设施，如果企业供电设施最高电压等级低于 220kV，则指其最高电压等级的 供电设施。对县级供电企业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的 110kV 以上的供电设施，如果企业供电设 施最高电压等级低于 110kV，则指其最高电压等级的供电设施。

七、供电设施环保自评

|  |
| --- |
| 环保自评情况 |
|  |

注：企业应组织对供电设施的环保状况开展自评。自评合格的，参照下列样本填写：“我单位已对 运营的供电设施的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自评。经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 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供电营业区及分支机构

|  |  |
| --- | --- |
| 供电营业区 划分情况说明 |  |
| 营业区级别 |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
| 所属地区 |  省 市 区（县） |
| 营业方式 |  直供 趸售 |
| 详细区域 |  |
| 分支机构概况：（见下表） |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省级供电企业请填写其所属的各地级供电企业以及由其直接管理的供电营业所；地级供电 公司请填写其所属的各县级供电企业以及由其直接管理的供电营业所；县级供电企业请填写其 所属的供电营业所。

九、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 （份数） | 材料名称 |
| 1 |  |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 4 |  | 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

（二）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 度财务报告。 |
| 2 |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 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 情况）。 |
| 3 | 供电营业区域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 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
| 4 | 供电营业区域供电网络分布概况（供电网络分布图）。 |
| 5 | 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
| 6 |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 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 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

十、 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 （份数） | 材料名称 |
| 1 |  |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 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 4 |  | 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
| 5 |  |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成 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
| 6 |  |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 责人的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
| 7 |  | 供电营业区域供电网络分布概况（供电网络分布图）。 |
| 8 |  | 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

（二）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承诺 |
| 1 |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 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 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  是 否 |
| 2 | 供电营业区域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 （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 电区域划分协议。 |  是 否 |
| 3 |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 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 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  是 否 |

注：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未承诺事 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公司因供电营

业区变更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2． 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照隶属关

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并签字盖章。特殊情况

需自行填写的，请下载电子表格，填写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

4．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 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

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此次填报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供 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 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 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法定代表人（签字）：（公 章）年 月 日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住所 |  |

注：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二、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非法人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场所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注：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三、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四、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许可证送达方式 |  邮寄 自取 |

注：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其他通讯方式，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

五、供电营业区变更情况

（一）供电营业区情况

|  |  |
| --- | --- |
| 供电营业区划分情况说明 |  |
| 营业区级别 | o省级 | o地（市）级 | o区（县）级 |
| 所属地区 |  | 省 市 | 区（县） |
| 营业方式 | o 直供 | o趸售 |  |
| 详细区域 |  |  |  |

（二）供电营业区变更范围

|  |  |
| --- | --- |
| 供电营业区域范 围变化 | o供电营业区域范围扩大 o供电营业区域范围缩小 |
|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扩大具体情况：（见下表） |
| 变更范围 |  |
| 供电营业区 划分情况说明 | o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出具划分意见o自行达成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
|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变化批准情况：（见下表） |
| 划出单位 | 签发机关 | 批准文件 | 变更时间 |
|  |  |  |  |
|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变化协议情况：（见下表） |
| 划出单位 | 协议单位 | 协议文件 | 变更时间 |
|  |  |  |  |
|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缩小具体情况：（见下表） |
| 变更范围 |  |
| 供电营业区 划分情况说明 | o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出具划分意见o自行达成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
|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变化批准情况：（见下表） |
| 划入单位 | 签发机关 | 批准文件 | 变更时间 |
|  |  |  |  |
|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变化协议情况：（见下表） |
| 划入单位 | 协议单位 | 协议文件 | 变更时间 |
|  |  |  |  |

注：供电营业区域范围扩大或缩小的，填写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对应扩大或缩小的具体情况表。

六、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 （份数） | 材料名称 |
| 1 |  |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 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 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 4 |  | 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

（二）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变更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企业 间自主达成协议。 |
| 2 | 供电营业区域供电网络分布概况（供电网络分布图）。 |
| 3 | 供电区域范围扩大或缩小对应的供电营业区分支机构及区域概况。 |

七、 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 （份数） | 材料名称 |
| 1 |  |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 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 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 4 |  | 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
| 5 |  | 供电营业区域供电网络分布概况（供电网络分布图）。 |
| 6 |  | 供电区域范围扩大或缩小对应的供电营业区分支机构及区 域概况。 |

（二）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承诺 |
| 1 |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变更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 门出具的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协议。 |  是 否 |

注：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未承诺事 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电力业务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公司申请登记

事项变更。

2．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

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并签字盖章。特殊情况

需自行填写的，请下载电子表格，填写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

4．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 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

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此次填报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 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 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 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法定代表人（签字）：（公 章）年 月 日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注：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二、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非法人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场所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注：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无需填写此项。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四、 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许可证送达方式 |  邮寄 自取 |

注：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其他通讯方式，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

五、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事项

|  |
| --- |
| 1.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
|  被许可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变更 |
|  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  住所变更 |
| 2.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
|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
| 3.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
|  供电线路长度变更 |
|  供电设备容量变更 |

注：一般供电公司的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的对象如下：对省级供电企业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 的 220kV 以上的供电项目；对地市级供电企业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的 220kV 以上的供电项目， 如果企业供电网络最高电压等级低于 220kV，则指其最高电压等级的供电项目；对县级供电企业 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的 110kV 以上的供电项目，如果企业供电网络最高电压等级低于 110kV，

则指其最高电压等级的供电项目。

六、法定代表人、住所、 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变更

|  |  |  |
| --- | --- | --- |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被许可人名称 （法人企业名称） |  |  |
| 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住所 |  |  |

七、供（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  |  |
| --- | --- |
| 分支机构变更 |  调整  增加  减少 |
| 分支机构调整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
| 变更前分支机构名称 | 变更后分支机构名称 |
|  |  |
|  |  |
|  |  |

注：省级供电企业请填写其所属的各地级供电企业以及由其直接管理的供电营业所；地级供电公 司请填写其所属的各县级供电企业以及由其直接管理的供电营业所；县级供电企业请填写其所属 的供电营业所。

八、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一）供电线路长度变更

|  |  |  |
| --- |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供电线路总长度 (km） |  |  |
| 各电压等级线路长度变更情况（见下表）： |
| 电压等级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220（330）kV 以上 |  |  |
| 220（330）kV |  |  |
| 110kV |  |  |
| 66kV |  |  |
| 35kV |  |  |
| 20kV |  |  |

- 25 -

|  |  |  |
| --- | --- | --- |
| 10kV |  |  |

（二）供电设施容量变更

|  |  |  |
| --- |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供电设备总容量(MVA) |  |  |
| 各电压等级供电设备容量情况（见下表）： |
| 电压等级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220（330）kV 以上 |  |  |
| 220（330）kV |  |  |
| 110kV |  |  |
| 66kV |  |  |
| 35kV |  |  |
| 20kV |  |  |
| 10kV |  |  |

- 26 -

九、 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 （份数） | 材料名称 |
| 1 |  |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 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登记名称变更 |
| 1 |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
| 1 |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
|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
| 1 | 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

十、 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 （份数） | 材料名称 |
| 1 |  |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 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 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承诺 |
|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变更 |
| 1 |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是 否 |
|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
| 1 |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  是 否 |
|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
| 1 | 供电线路长度、 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  是 否 |

注：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未承诺事 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电力业务许可证

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补办、注销以及延续。

2．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

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并签字盖章。特殊情况

需自行填写的，请下载电子表格，填写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

4．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 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

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此次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 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法定代表人（签字）：（公 章）年 月 日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注：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二、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非法人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营业场所 |  |

注：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三、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许可证类别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起始日期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 发电类 |  |  |  |
| 输电类 |  |  |  |
|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 |  |  |  |
| 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 营权售电公司） |  |  |  |

四、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许可证送达方式 |  邮寄 自取 |

注：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其他通讯方式，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

五、 申请的办理事宜

|  |  |
| --- | --- |
| 申请办理的事宜 |  补办 注销 延续 |
| 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类别 |  |
| 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  |

六、补办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

|  |  |
| --- | --- |
| 申请类型 | □补证（遗失、损毁等） |
| 补发证书 | □正本 □副本（ 1 本） |
| 申请原因 |  |
| 备注 |  |

- 33 -

七、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

|  |  |
| --- | --- |
| 注销事由 |  不再具有发电机组、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 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 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经核查，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 注销说明 |  |
| 备注 |  |

注：持证企业未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的，派出机构可公告注销其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八、延续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

|  |  |
| --- | --- |
| 延续事由 |  |
| 备注 |  |

注：1.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申请。

2.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企业财务、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电力设 施运行能力等应当满足许可条件。

3.涉及变更事项未办理、超期服役机组未办理延续手续等情形的，持证企业应当完成变更及 有关手续后，再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

九、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 （份数） | 材料名称 |
| 1 |  | 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申请注销 |
| 1 |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
| 申请延续 |
| 1 |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

十、 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页数 （份数） | 材料名称 |
| 1 |  | 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 申请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 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承诺 |
| 申请注销 |
| 1 |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  是 否 |
| 申请延续 |
| 1 |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  是 否 |

注：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未承诺事 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